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裁定批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重整计划》由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船舶”或“公司”）负责执行。自南京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舜天船舶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由管理人变更为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由于《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涉及的资本公积转增及股票划转等有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三、风险提示

（一）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重整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 如公司股票因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暂停上市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移送决定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或者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未满足恢复上市条件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 公司因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或因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而被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①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②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③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④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⑤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⑥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4、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第 14.4.1 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 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

（1）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2）2016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2、公司 2015 年 8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 2015021 号），通知书的主要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调查。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36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称：关于舜天船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拟对舜天船舶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公司已接受中国证监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如有相关人员进行陈述、申辩，管理人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可见管理人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

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三）经营业绩预计亏损的风险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391,880.9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277,803,496.09 元。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为：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3,800 万元至 -138,000 万元。该业绩预计未包括公司重整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业绩的影响，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情况

2016 年 2 月 5 日，南京中院作出（2015）宁商破字第 26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舜天船舶重整一案，并于 2016 年 2 月 7 日作出（2015）宁商破字第 26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舜天船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16 年 9 月 23 日，舜天船舶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会议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18）。公司于同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

计划草案》所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全部议案。2016年9月26日，管理人依法申请南京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20）。2016年10月24日，管理人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15）宁商破字第26号之四《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2016年9月26日，申请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船舶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舜天船舶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讨论并分组表决通过了舜天船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

本院认为，舜天船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经过分组表决，税款债权组、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本案启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会商机制后，证监会安排的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亦出具了专家咨询意见。本院经审查，并参考专家咨询意见认为，重整计划制定、表决程序合法、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对待债权人，对出资人权益调整公平、公正，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二、终止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关于重整计划的执行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

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自南京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自南京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由管理人变更为公司董事会。

三、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安排

由于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涉及的资本公积金转增及股票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四、 风险提示

(一)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重整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 如公司股票因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暂停上市的,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移送决定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或者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未满足恢复上市条件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 公司因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或因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而被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①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②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③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④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⑤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⑥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4、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 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

（1）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2）2016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2、公司2015年8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2015021号），通知书的主要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调查。

2016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36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称：关于舜天船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拟对舜天船舶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公司已接受中国证监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如有相关人员进行陈述、申辩，管理人将根据该事项进

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可见管理人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三）经营业绩预计亏损的风险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391,880.9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277,803,496.09 元。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为：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3,800 万元至 -138,000 万元。该业绩预计未包括公司重整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业绩的影响，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